

五华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华扶领〔2016〕11号

关于规范和完善扶贫开发资金使用管理的 通 知

各镇人民党委、人民政府，县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16〕166号）、《关于我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资金筹措方案》（粤财农〔2016〕216号）等规定，为加强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财政资金项目管理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明确扶贫开发项目申报、审核、公示、实施、评估等方面的工作，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五华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11月25日



一、项目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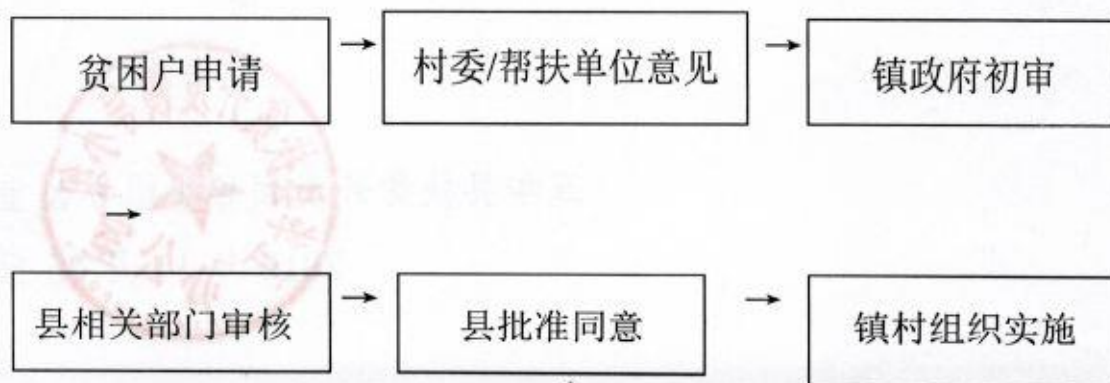
扶贫开发项目计划由贫困人口所在镇村选取和申报，扶贫开发项目的选取要结合镇村实际，在充分征求贫困户意愿的基础上，按分类指导、精准帮扶、一村一策、一户一法或一户多法等要求研究确定。首先贫困户提出申请，村委和帮扶干部签署意见（盖章），由当地镇政府初审同意（盖章），经县扶贫局等相关部门审核（盖章）把关后，报县批准，镇村组织实施。填报如下材料：

1. 《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发展生产项目计划表（村级）》；
2. 《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发展生产项目统计表（镇级）》；
3. 《扶贫开发帮扶对象技能培训项目统计表》；
4. 《改善贫困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建设项目计划表》。

二、项目审核

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在各镇申报的新时期精准扶贫计划，审核贫困人口镇村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计划和扶贫开发项目计划，据此建立扶贫开发项目库，组织镇村分年度实施。

申报流程图：



三、项目公示

县镇村三级要实行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管理项目实施情况公告公示制度。县级在县扶贫信息网站进行公告公示；镇级要在镇门户网站或镇微信公众平台或镇公共服务中心进行公告公示，并填写《五华县*镇*村扶贫开发资金使用方案》，有效保障信息共享，村级可在村务公开栏或村公共服务站、“三资”平台进行公示。

四、项目实施

扶贫开发项目计划经县政府批准后，由贫困人口所在镇村具体实施和监督管理。其中，散居贫困人口扶贫开发项目由镇负责具体实施，相对贫困村扶贫开发项目由村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1. 扶贫开发资金用于帮扶对象补贴到户的扶贫项目所需材料。一是帮扶对象补贴到户的扶贫开发资金安排使用方案和批复；二是资金安排申请表，包括帮扶对象签收表、“一卡通”账户等个人信息以及相关部门审核盖章、签名；三是资金安排申请表。

2. 扶贫开发资金用于直接促进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增收的扶贫项目所需材料。一是扶贫开发资金安排使用方案和批复；二是实施项目的全部资料，包括工程招投标手续、工程合同、验收签名、工程结算、完税发票、资金拨付、项目照片等相关资料；三是资金安排申请表。

3. 扶贫开发资金用于扶贫部门的专项经费所需资料。一是扶贫开发资金安排资金计划和批复；三是实施项目的全部资料，包括政府采购、合同、验收签名表、完税发票等相关资料；三是资金安排申请表。

五、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

1. 实行扶贫开发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制度。各镇要健全完善扶贫开发资金使用台账，县扶贫、财政部门定期对项目实施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整改，确保专款专用。

2. 建立健全资金监管体系，实行扶贫开发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专项检查制度。县财政、扶贫、审计、监察等部门，应协调配合，各司其职，于每年2月底前开展对上一年度扶贫开发资金使用管理专项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上报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

3. 建立健全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严格执行《中共五华县委 县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工作责任办法》要求规定，加强对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绩效目标的事前审核、项目实施的事中绩效督查、项目效果的事后评价等工作。县财政、扶贫、审计、监察等部门在年度终了后一季度内完成上一年度扶贫开发资金绩效考核评价工作，评价结果纳入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考核范围。